

香港旅遊業議會
理事一般守則
(2022年10月修訂本)

緒言

1. 理事會的職務、組成和責任受議會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
2. 此守則旨在提倡高度專業操守，議會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亦已述及此守則。
3. 凡理事以該身份進行交易及作出行為，須以此守則為最基本標準。
4. 理事須遵守此守則，並向理事會負責。如有理事違反此守則或其行為與議會的宗旨背道而馳，理事會將按議會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取行動。如有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的情況，可向廉政公署舉報。
5. 理事不得以議會的名義發表政治言論，除非事前獲得理事會的明確批准。

會議秩序

6. 理事須準時出席理事會會議，並避免於會議結束前離開。

《防止賄賂條例》

7. 理事務須留意《防止賄賂條例》的條文。

〔參閱附錄一：《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節錄》〕

8. 此條例僅禁止理事會成員在處理公務時，即處理議會的事務時，藉此索取或接受利益，以圖貪污。但理事以私人身份接受饋贈、佣金等則不受條例所限。

專業守則

9. 為維持高專業水平，理事須遵守下列方針：

- (a) 在議會所定下的宗旨內，理事須忠誠信實、孜孜不倦地履行理事的任務，並關注行業整體利益。
- (b) 理事須摒棄一己私利，致力促進行業發展。
 - (i) 若理事知悉某一議題與他本人、他的近親、他本人或他的近親為獨資經營者 / 合夥人 / 股東 / 董事 / 會員的私人公司有金錢上的利益或不利判斷的利益(prejudicial interest)，須向理事會申報並放棄投票權，

除非已獲理事會批准。

- (ii) 理事會在考慮過理事申報的利益後，有權不允許該理事參與有關討論。
- (iii) 理事申報的利益及理事會作出的相應決定均須在會議紀錄中妥善記下。
- (iv) 理事如在會議前發現與議題有利益衝突，須把有關文件交回議會辦事處。

〔參閱附錄二：《利益衝突申報書》〕

- (c) 理事本人、他的近親、他本人或他的近親為獨資經營者 / 合夥人 / 股東 / 董事 / 會員的私人公司，可成為向議會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承辦商或供應商，但不得參與相關採購程序的批核工作。
- (d) 理事的近親指他的父母(包括配偶的父母、繼父母)、配偶(包括妾侍)及子女(包括非婚生子女、領養子女、寄養子女、繼子女)。
- (e) 理事如資源不足或力有不逮，不得故作承諾。
- (f) 理事不得批評其他理事或議會會員，除非有關評語合理而能加以證明。
- (g) 在已確認通過的會議紀錄公開前，理事不得向任何人洩露理事會該次會議的討論內容，亦不得容許他人洩露。理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洩露或散播機密、虛假、誤導或未能證實的資料，亦不得洩露任何會議上發言人士的姓名。
- (h) 理事不得利用他們在行使理事職務時所獲得的機密資料作個人或商業用途。

專業操守

10. 議會堅持公平競爭的原則及高尚的專業操守準則。經營操守的標準，以《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所規定者為準。

2022 年 10 月